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考試簡章

110.11.18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99.7.5 臺北市政府(99)府法三字第 09931894200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 98.8.6 第 9801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之本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。
- (三) 104.1.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能適性發展，提高學習興趣，發展才能，辦理本校學生轉科考試，特訂本簡章。

三、報考資格

本校一年級學生，修畢一年級第 1 學期課程，因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得轉入其他群科之一年級第 2 學期就讀。

四、報名費

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111 年 1 月 5-6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兩日之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與繳費。

六、考試日期

11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試場位置上午 8 時 20 分公布於教務處公告欄。

七、放榜日期

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首頁。

八、報到日期

11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。

九、考試科目與範圍

- 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各科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
- (二) 考試範圍：以欲轉入科別之一年級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。

十、錄取標準

- (一) 總成績計算為一年級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（原始成績，不含補考，佔 30%）加上考試成績平均（佔 70%）。
- (二) 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三) 錄取標準依其志願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則依序為考試成績平均、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分數高低錄取。
- (四) 總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使得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

項次	科別及年級別	名額
1	綜合高中 / 一年級	2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報名或考試逾時者，不予受理或考試。
- (二) 志願僅可填具 1 個。
- (三) 報考時請慎重考慮，尤其應特別注意重（補）修學分之相關問題，以避免轉入後重（補）修學分過多，造成學習困難。
- (四) 報名後所選填志願不得更改，且錄取經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(五) 若選填之志願科系未提供轉科名額，該志願為無效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 110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校內轉科考試報名表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姓名		報名日期	111 年 1 月 日
學 號		班級 (現)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家長意見 及簽章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(欲轉入)科主任意見及簽章	輔導室意見及簽章
限填一個科別 (誤寫者，該科不予分發)		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(本欄位考生請勿填寫)
志願別	科別		
第一 志願	綜合高中		

【說明】

一、各科錄取名額

項次	科別及年級別	名額
1	綜合高中 / 一年級	2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111 年 1 月 5-6 日 (星期三、四) 兩日之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與繳費。

三、考試日期

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試場位置上午 8 時 20 分公布於教務處公告欄。

四、考試科目與範圍

- 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各科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
- (二) 考試範圍：以欲轉入科別之一年級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。

報名費審核： _____ 報名表審核： _____